

核證人士(合資格人員或檢測員) - 須注意事項

項目	不恰當事項	附註
2.1	在遞交申請文件中，提供不準確的資料	不正確的製造商或技術資料，不正確的圖則
2.2	失實的驗證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在未有實地查驗而簽發檢測報告書 - 在未有進行量度而提交測試數據 	例: 現場是固定電力裝置，但在檢測報告書上卻確認為插蘇接駁 模式
2.3	隱瞞有關影響安全操作等資料	未有依實情填報在證書文件
2.4	在重要安全事項，提供失實的核證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勞損或破裂的底盤、結構支柱或焊點 - 外露帶電金屬或接點 - 欠缺接地裝置 - 不能運作的安全帶、鎖干、互鎖設施、緊急停止或制動器 - 不足的安全距離或欠地標 	
2.5	疏忽檢查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破損的座位或銳角 - 未適當收緊的螺絲等裝備 - 不正常活動的傳動組件、齒輪、聯結器、油壓系統 - 不正確量度絕緣或接地故障環路阻抗 - 與製造商不相符的負載或速度 - 跟據地標或淨空高度，未有足夠安全距離 - 欠缺警告指示 - 欠缺圍欄 	
2.6	未達標的檢查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漏油或欠潤滑油 - 不適當的過載保護裝置 - 不安全的電線、破損的插蘇設施 - 不正確的馬達功率或電流量 - 未能正常活動的安全帶、鎖干、互鎖設施、 	容量太高以致未能提供保護

	<p>緊急停止或制動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不足夠的警告指示- 不足夠的照明- 不足夠淨空高度	<p>限於影響乘客上落或操作安全</p> <p>例如有電線穿越上空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